

验资报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 资 报 告

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 684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韩波、薛小华、刘福娟、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910,05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10,0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402,97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向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韩波、薛小华、刘福娟、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910,05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49,999.86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其中计入

股本人民币 52,910,0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38,339,936.1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股本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402,97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05,402,9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伟

中国·北京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00	174,929,983.83	13,222,221.00	24.9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00	142,999,987.41	10,808,767.00	20.4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00	82,070,095.59	6,203,333.00	11.7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9,289.00	49,999,993.47	3,779,289.00	7.1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00	49,999,993.47	3,779,289.00	7.1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3,431.00	39,999,992.13	3,023,431.00	5.71%
UBS AG	2,494,331.00	32,999,999.13	2,494,331.00	4.7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00	26,999,995.68	2,040,816.00	3.8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715.00	19,999,989.45	1,511,715.00	2.86%
韩波	1,511,715.00	19,999,989.45	1,511,715.00	2.86%
薛小华	1,511,715.00	19,999,989.45	1,511,715.00	2.86%
刘福娟	1,511,715.00	19,999,989.45	1,511,715.00	2.8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00	19,999,989.45	1,511,715.00	2.86%
合计	52,910,052.00	699,999,987.96	52,910,05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88,459.00	99.40%	250,988,459.00	82.18%	250,988,459.00	99.40%		250,988,459.00	82.18%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462.00	0.60%	54,414,514.00	17.82%	1,504,462.00	0.60%	52,910,052.00	54,414,514.00	17.82%
1、高管锁定股	1,504,462.00	0.60%	1,504,462.00	0.49%	1,504,462.00	0.60%		1,504,462.00	0.49%
2、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00	4.33%			13,222,221.00	13,222,221.00	4.33%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00	3.54%			10,808,767.00	10,808,767.00	3.54%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00	2.03%			6,203,333.00	6,203,333.00	2.03%
5、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									
7、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									
8、UBS AG			2,494,331.00	0.82%			2,494,331.00	2,494,331.00	0.82%
9、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00	0.67%			2,040,816.00	2,040,816.00	0.67%
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									
11、韩波			1,511,715.00	0.49%			1,511,715.00	1,511,715.00	0.49%
12、薛小华			1,511,715.00	0.49%			1,511,715.00	1,511,715.00	0.49%
13、刘福娟			1,511,715.00	0.49%			1,511,715.00	1,511,715.00	0.49%
14、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00	0.49%			1,511,715.00	1,511,715.00	0.49%
合计	252,492,921.00	100.00%	305,402,973.00	100.00%	252,492,921.00	100.00%	52,910,052.00	305,402,97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4 日的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以下简称“康达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 年 10 月,川沙县经营管理办公室同意康达厂实施改制,康达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贵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6,219,604.33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53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贵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 002669)。股票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0543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797,10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票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30,797,101.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2 号文核准，贵公司发行股份 1,033.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9.86 元。股票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41,129,288.00 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贵公司发行股份 1,136.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 元。股票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止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492,92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 684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韩波、薛小华、刘福娟、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910,05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10,052.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向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韩波、薛小华、刘福娟、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7,499,999.86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92,499,988.1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31050161413700000748 账号内。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 8,749,999.86 元，包含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7,499,999.86 元，审计、验资费用 850,000.00 元和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2,910,0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8,339,936.10 元。